第二十二條【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滿期日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十三條【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初次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未到期保險費。

第二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 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 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六條【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申領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 9 頁, 共 26 頁 銷售日期:113 年 2 月 26 日